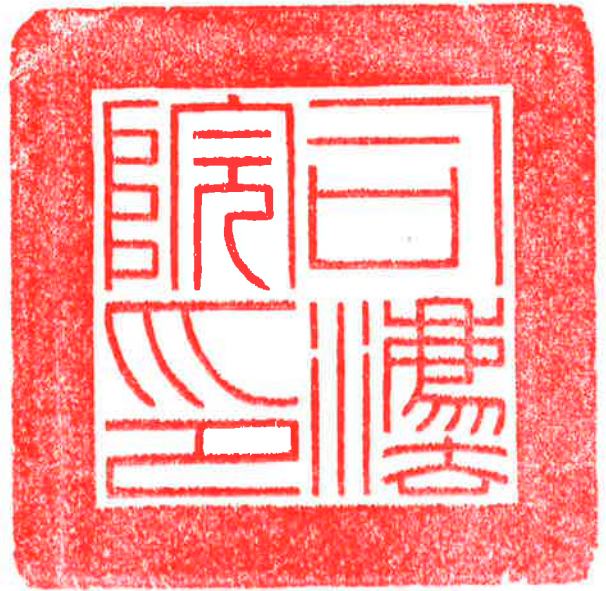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2862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52條。
- 三、「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- 四、勞動事件法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，為利法院及早規劃以應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(網站)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237

(四)傳真：(02)23719829

(五)電子郵件：fang27@judicial.gov.tw

# 院長 許宗力